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4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 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关于支持 培育（引进）规上工业企业的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关于支持培育（引进）规上工业企业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 (试行)》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培育（引进）规上工业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1〕—64号），鼓励全市工业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推动产业跃升，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从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补贴及奖励范围

第三条 投资补贴

1. 申报主体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项目实施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成长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3.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含，下同）；
4. 项目已录入省为企服务平台工业投资项目；
5. 项目投资已纳入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第四条 营收奖励

1. 申报主体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项目实施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成长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3. 投资工业技改项目固定资产额度达到 500 万元以上（技改投资与新增营业收入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除外）或在市域投资新建工业项目已投产且纳入规上工业统计；

4. 项目已录入省为企服务平台工业投资项目；

5. 项目投资已纳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第五条 获得相关称号奖励

我市获得国家和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园区或开发区。

我市获得国家和省单项冠军称号的工业企业。

第六条 采购首台（套）装备奖励

1. 申报主体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采购本市生产的列入国家或省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首台（套）装备进行技术改造。

三、补贴及奖励标准

第七条 投资补贴

1. 按照“先投后补”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2. 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设备购置总额（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行业洁净车间建设费用按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计算）的15%，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500万元；
3. 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改造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予以贴息支持。从租赁之日起，补贴一年内融资租赁利息，最高贴息200万元。

第八条 营收奖励

1. 企业投资工业技改项目固定资产额度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投产后，按照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部分，给予1.3%的一次性奖励。
2. 企业在我市投资新建项目已投产且纳入规上工业统计的，自入统之日起，原企业（项目实施单位）和新建企业合并计算，按照当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部分，连续两年给予原企业1.3%的奖励。
3. 生物医药类企业新上生产线或生产车间，视同为新建企业给予奖励。

第九条 获得相关称号奖励

对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通过复核后，奖励200万元。

对获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通过复核后，奖励100万元。

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称号的，通过复核后，奖励 100 万元。

对获得省单项冠军称号的，通过复核后，奖励 50 万元。

第十条 采购首台（套）装备奖励

企业采购本市生产的列入国家或省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首台（套）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按企业采购价格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和发布申报指南，按程序在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根据申报指南向项目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合规性、资料完整性负责，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评估，提出拟奖励名单，经研究通过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奖励

单位名单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补贴及奖励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收到补贴、奖励资金后，要建立项目台账、设立单独账册或账页。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工信、财政部门根据《石家庄市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六、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关于支持培育（引进）规上工业企业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培育（引进）规上工业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1〕—64号），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入统，不断扩大全市工业经济总量，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培育（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包括“规下转规上”和“新建投产”两部分。其中，“规下转规上（以下简称“小升规”）是指由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经过发展培育达到规模标准，并纳入统计范围的工业法人单位；“新建投产”是指当年投产（或上年四季度投产）、在项目备案证有效期内、达到入统标准的工业法人单位。

第三条 培育（引进）规上工业企业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组织具体实施。

二、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确定下达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培育预期目标（含“小升规”和“新建投产”）；负责提出对县（市、区）和“小升规”企业的奖励安排计划，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年度“新建投产”企业预期目标，负责分解到各县（市、区），并会同统计部门指导新建投产企业做好申报入统工作；负责提出新建投产企业奖励安排计划，并对新建投产企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统计局负责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审核入统，并配合工信、发改部门，开展新增入统企业的培训。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下达，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三、建立完善拟“入统”企业培育库

第八条 由发改、工信部门负责按照“新进规、小升规、退复规”等不同类型，建立完善企业培育库；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上年度退统企业名单补充到培育库。

第九条 培育库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季度更新一次。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负责对辖区内规下工业企

业、大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摸底筛查，动态更新，并报市工信、发改部门备案。

第十条 纳入培育库的企业，由市、县工信、发改部门实施重点监测帮扶，逐企明确责任人；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力促企业尽早达标，顺利入统。

第十一条 对存在退统风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县（市、区）要建立帮扶台账，明确帮扶部门和责任人，力促企业稳定发展，连续在统。

四、培育（引进）企业的奖励

第十二条 培育（引进）企业的奖励资金，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对“小升规”工业企业的奖励，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具体实施；对新建投产工业企业的奖励，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域内工业企业在市新建投产工业企业的营收奖励，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第十四条 入统2年内营业收入过亿元的企业是指自2021年度（含）以后首次入统的工业企业，次年开始申报奖励。

第十五条 新建投产工业企业营收增加部分的奖励，是指自2021年度（含）以后新建投产入统企业，可连续2年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在石家庄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统计

范围的工业企业。

2. 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且首次纳入统计范围。

3. “跨专业变更”和拆分、重组、更名的新增企业，不申报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奖励标准

1. 对首次“小升规”（不含退统企业重新入统）企业和新建工业企业在备案期内实现入统，给予 10 万元奖励（含奖励县市区 1 万元），入统两年内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市级再奖励 10 万元。

2. 对新建入统工业企业（不含本地企业投资新建的工业企业），按照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的部分，连续两年给予企业 1.3% 的奖励。本地新建入统工业企业，按照技改投资政策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申报流程

申报。根据工作安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下发通知，组织奖励资金的申报。各县（市、区）工信、发改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需向所在地工信、发改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2. 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3. 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仅限新建企业申报营收奖励的企业）；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见附件 2）。

初审。县级工信、发改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条件、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筛选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在本辖区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推荐。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奖励企业名单，由各县（市、区）工信、发改部门正式行文，形成申报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及《申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汇总表》（附件 3）分别报市级工信、发改部门进行复核。

复核。市级工信、发改部门对县（市、区）推荐的企业名单进行复核，经办公会或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分别报市政府审批。

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批示意见，拨付下达奖励资金。

五、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收到奖励资金后，及时通知企业申领资金，并做好有关佐证材料收集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企业奖励兑现情况于资金拨付到位 1 个月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工信、发改、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

六、加强考核激励

第二十二条 对新建投产企业入统情况，实施月度通报；对培育库企业的培育情况实施季度通报；进入四季度后逐月通报各县（市、区）新增规上企业培育和入统情况。

第二十三条 将新增规上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中工业转型升级部分的考核内容，每季度进行打分，结果报市委组织部。

第二十四条 对全年达到预期目标或超额完成目标的县（市、区）和帮扶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没有完成预期目标或出现净减的，提请市政府领导对相关县（市、区）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七、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原石家庄市奖励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实

施细则（试行）即行废止。

- 附件：1. 培育（引进）规上工业企业奖励申请表
2.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3. 申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汇总表

附件 1

培育（引进）规上工业企业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详细地址		县（市、区）	
企业类型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投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培育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简介			

主要产品及产能		
申请奖励项目及金额 (请根据实际申报项目勾选及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升规入库奖励 金额：人民币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2 年在统，营收超亿元奖励 金额：人民币 万元	
主要经济指标	入统年度 (202*)	入统次年度 (202*) 根据需要可增加 1-2 列
1、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利润总额		
3、上缴税金		
4、从业人员		

此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2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真实性承诺书

(企业名称):

谨就申请支持培育(引进)规上工业企业项目资金申请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2.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如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将我单位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申报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申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区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收入 (万元)	备注
						小升规入库奖励
						营收过亿元奖励
						营收增加奖励
						新建企业入库奖励

